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05號

原告 余兆能

訴訟代理人 余敏長

被告 張茗翔

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宗成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404號（即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76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